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印度尼西亚公司的进展暨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及金额：印度尼西亚东鹏维生素功能饮料公司，其中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计投资总额不超过2亿美元（具体以最终实际投资为准）。
-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投资已经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履行国内境外投资备案或审批手续，以及境外企业登记等审批程序，尽管目前评估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但依然存在不能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风险。本次投资事项的建设计划、建设周期及规模等可能根据外部环境变化、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作相应调整，且因境外国家及地区政治、法律、经济、文化等环境与国内存在差异性，对外投资过程中可能存在一定经营风险，因此，本次投资事项进展及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规划，为进一步优化战略布局，拓宽海外市场业务，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广东东鹏饮料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印尼公司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合法授权人员在合资设立印尼公司投资事项内制定与实施具体方案、申请投资备案登记、聘请代理服务中介机构、设立印尼公司及海外架构搭建、签署相关协议或文件，及办理其他与本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上述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广东东鹏饮料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印度尼西亚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2）。

二、本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一）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东鹏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鹏”）取得了广东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400202500131号），取得了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开放函（2025）256号），同意公司及华鹏通过分别在新加坡设立的投资路径公司设立印度尼西亚东鹏维生素功能饮料公司（以下简称“印尼公司”），印尼公司已完成在印度尼西亚当地的注册登记手续，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中文）：印度尼西亚东鹏维生素功能饮料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PT EASTROC VITAMIN ENERGY INDONESIA

注册编号：NIB0206250080731

注册资本：110 亿印尼盾

公司类型：PMA（外商投资企业）

经营范围：(1)生产：11040 软饮料生产；(2)贸易：46334 非奶类非酒精饮料批发贸易；(3)贸易：46422 人类传统药物批发贸易）

股权结构：华鹏通过 EASTROC INVESTMENT PTE. LTD.（华鹏在新加坡设立的投资路径公司）持股 51%，公司通过 EASTROC HOLDING PTE. LTD.（公司在新加坡设立的投资路径公司）持股 49%。

同时，为优化海外市场布局，稳步推进国际化业务，公司引入战略合作方“RICH STREAM INVESTMENT PTE. LTD.”，就公司在印度尼西亚的投资展开合作，主要围绕软饮料的生产与贸易开展业务，致力于满足印尼及周边地区消费者对高品质软饮料的需求，以实现公司的长期战略目标。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引入合作方并签署印尼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引入合作方并签署印尼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审议同意优化公司及华鹏对印尼公司的投资路径，由 EASTROC INVESTMENT PTE. LTD. 及 EASTROC HOLDING PTE. LTD. 设立香港公司（注册登记信息最终以当地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以下简称“香港路径公司”）作为印尼公司的投资路径公司，并同意引入“RICH STREAM INVESTMENT PTE. LTD.”对香港路径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公司合计

持有香港路径公司 59%的股权,“RICH STREAM INVESTMENT PTE. LTD.”持有香港路径公司 41%的股权。双方通过香港路径公司在印度尼西亚开展投资总额不超过 3 亿美元的合作（包括印尼公司之内）。

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合法授权人员在设立香港路径公司及引入“RICH STREAM INVESTMENT PTE. LTD.”事项内制定与实施具体方案、申请投资备案/变更登记、聘请代理服务中介机构、设立香港路径公司及海外架构搭建、签署相关协议或文件,及办理其他与本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上述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签署合作协议的基本情况

(一) 合作方基本情况

合作方名称: RICH STREAM INVESTMENT PTE. LTD.

注册编号: 202545580R

注册资本: 100,000 新加坡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控股公司

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为 River Point Ventures Limited 持股 98%, Anthoni Salim(中文姓名:林逢生)为实际控制人

RICH STREAM INVESTMENT PTE. LTD.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1、合作形式: RICH STREAM INVESTMENT PTE. LTD.认购香港路径公司股份,双方共同持股香港路径公司,其中公司方面持股 59%, RICH STREAM INVESTMENT PTE. LTD.持股 41%;香港路径公司设立董事会(最多 5 名董事,公司委派 3 名、RICH STREAM INVESTMENT PTE. LTD.委派 2 名),共同负责香港路径公司的经营管理。

同时, RICH STREAM INVESTMENT PTE. LTD 承诺,只要其持有香港路径公司任何股份,除非事先获得公司的书面同意,否则其应确保并促使其关联方及

控股公司确保,其不低于 98%的有表决权股本由 Anthoni Salim 先生(中文姓名:林逢生)及/或其法定继承人直接或间接持有。

2、合作目的：通过香港路径公司在印尼地区开展功能饮料的市场拓展、项目投资、工厂建设及相关业务，业务范围可由董事会批准拓展。

3、投资规模：本次合作预计总投资 3 亿美元，分 6 期完成出资，其中股东自有资金合计最低出资 1.4 亿美元（双方按持股比例承担），剩余最高 1.6 亿美元可通过第三方融资解决。

4、排他合作：持股期间及持股后 5 年内，双方及关联方不得通过香港路径公司以外的主体在印度尼西亚建立合伙、合资、战略联盟、特许经营、许可、分销、代理或类似安排，或对该等主体进行任何权益或类权益，不得投资同类竞品企业。

5、出资违约处理：股东未按期出资的，守约方可垫付缺口资金，垫付部分可转为股东贷款或股权，违约方股权相应稀释。

6、赔偿责任：违约方需赔偿守约方及香港路径公司因违约造成的全部损失（含诉讼费、律师费等）。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及公司海外拓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利用合作方的本地资源与经验，更快速、稳健地切入印尼及辐射整个东南亚市场，优化全球产能与市场布局。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通过本次与 RICH STREAM INVESTMENT PTE. LTD.的合作，公司预计将获得印尼本土销售渠道及零售网络的有力支持，包括供应链对接、政府关系协调、工厂建设配套等全方位的本地化运营服务等本地化运营服务，同时有助于获取当地各类资质认证，保障公司在印尼的合规高效经营。

从长远看，本次合作有望为公司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履行国内境外投资备案或审批手续，以及境外企业登记等审批程序，尽管目前评估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但依然存在不能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风险。本次投资事项的建设计划、建设周期及规模等可能根据外部环境

变化、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作相应调整，且因境外国家及地区政治、法律、经济、文化等环境与国内存在差异性，对外投资过程中可能存在一定经营风险，因此，本次投资事项进展及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31 日